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5004 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及财务报表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方正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27 亿元、-9.19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运资金连续三年为负数，分别为-9.43 亿元、-18.70 亿元、-30.97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分别为 70.59%、80.97%、91.69%。截止审计报告日，方正科技的借款及融资租赁款项已逾期 1.37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方正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1、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改进措施

1、2020 年公司完成了多笔金融机构借款续借或展期事宜，2021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亿元的债务延期事项，2021 年 4 月子公司完成了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 亿元的债务延期事项，有效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妥善解决各项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将对非主业资产择机出售，回笼现金，降低公司负债率。

2、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50 亿、8.34 亿元、6.41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稳定，在业务稳定情况下预期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

3、公司将持续优化调整各业务板块，对盈利稳健的 PCB 业务板块加大投入力度，对持续亏损业务压缩规模，调整经营策略，提升公司各项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2021 年 1 月已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目前正在推进投资协议签署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相关工作。随着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推进，将有望对公司外部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刘建)

(孙敏)

(左进)

(胡滨)

(崔运涛)

(吴建英)

(王雪莉)

(刘坚)

(吴武清)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